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采购原辅材料 2,000 万元，销售产品 500 万元）。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与诚诚橡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